

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藤县新材料产业园建设管网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藤县新材料产业园建设管网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 65,000 万元，共发行五期。一期已于 2023 年 6 月发行 10,000 万元，发行期限为 20 年，发行利率为 3.04%；二期已于 2024 年 8 月发行 38,000 万元，发行期限为 20 年，发行利率为 2.38%；三期已于 2025 年 12 月获得债券调整资金 3,300 万元，债券剩余期限为 16 年，发行利率为 3.8%；四期计划于 2026 年发行 8,600 万元，债券发行期限 20 年，测算利率为 3%；五期计划于 2027 年发行 5,100 万元，债券发行期限 20 年，测算利率为 3%。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后第二个工作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藤县简介。

藤县，隶属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东部，东接梧州市龙圩区、长洲区，南连岑溪市、玉林市容县，西邻贵港市平南县，北靠蒙山县、贺州市昭平县。截至 2024 年，藤县辖 15 个镇、2 个乡，共有壮族、瑶族、回族、苗族等 27 个少数民族，全县行政区域土地面积 3946.22 平方公里。截至 2024 年末，全县户籍总人口 112.32 万人，常住人口 79.80 万人。

藤县位于北回归线南侧，地处亚热带地区，属南亚热带季风气候，夏长冬短，四季分明。春季多阴雨，夏季多热雷雨，秋季常有秋旱和寒露风，冬季多数年份有霜冻。地貌以丘陵低山为主，沿河有狭窄冲积平原。浔江沿北回归线自西向东穿流中部，把县境分成南北两片。东西最大距离 86 千米，南北最大距离 112 千米，总面积 3946.22 平方千米。其中，陆地面积 3781.02 平方千米，占 95.81%；水域面积 165.17 平方千米占 4.19%。全县森林覆盖率达 73.9%，有野生红菌、和平粉葛、红花油茶等藤县名特优农产品。藤县旅游资源丰富，重要景区包括百里浔江画廊景区、袁崇焕故里、太平狮山景区、石表山国家 4A 级风景区、明湖景区、蝴蝶谷景区、罗漫山景区、石马山等。

2025 年，藤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重要论述的要求，坚决落实中央、自治区和梧州市的决策部署，在县委坚强领导下，持续推进高

质量发展重大项目三年攻坚计划和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三年行动，统筹做好稳增长、促改革、惠民生、保稳定、防风险等各项工作，县域经济在承压前行中实现质效双升、持续向好。全年 GDP 完成 433.30 亿元，跃居全区县域第四位，比 2024 年前进两位；GDP 增长 10.3%，分别高于全国、全区、全市 5.3、6.1、3.1 个百分点，排名全区第三位、全市第一位。高质量完成各项经济普查工作，获评自治区 2025 年发展成效好的县，连续上榜全国投资潜力百强县，作为全区唯一县域代表在自治区经济发展调度会上作典型发言。

（二）藤县财政收支情况。

2023 年至 2025 年，藤县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 12.98 亿元、11.14 亿元和 11.86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 58.54 亿元、50.24 亿元和 53.90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 18.26 亿元、30.82 亿元和 24.73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 10.9 亿元、24.34 亿元和 23.24 亿元。

藤县2023—2025年财政收支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3年	2024 年	2025 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98	11.14	11.8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8.54	50.24	53.90
政府性基金收入	18.26	30.82	24.73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7.17	6.05	2.19
政府性基金支出	10.90	24.34	23.24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46	4.65	0.56

（三）项目情况。

1. 项目名称：藤县新材料产业园建设管网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2. 项目业主：藤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藤县新材料产业园区内。

（四）项目业主介绍。

藤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公司）是经藤县人民政府批准于 2008 年 6 月成立的国有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成立时公司名称为藤县建业城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企业注册资金为 3,000 万元，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属县国资局管理，经营范围为城市基础设施投资、房地产开发；公司职责是：在藤县政府的授权下，代县政府履行县内土地一级开发建设管理义务，从事城市基础设施、房地产开发和相关配套项目的投资及建设管理，负责东胜棚改项目、胜西三棚改项目、田寮片区棚改项目、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耕地后备资源开发项目的建设资金筹措及投资建设工作，同时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公益事业建设和工业园建设提供包括向金融部门贷款在内的多渠道融资等。

公司经过近几年的不断努力，顺利建成藤县南进城线道路拓宽工程、津北大道拓宽工程、杉花根大桥项目、田寮大道项目以及藤州大道拓宽改造等 20 多个市政工程项目；顺利开发建设杉木冲开发区项目、藤州大道农产品市场项目、藤县商贸物

流域、东胜港作业区及综合配套项目、太平镇安福新区、金鸡镇鸿源新区等 20 多个土地一级开发项目，负责藤县县城东胜农贸市场及和平镇农贸市场项目的投资建设。曾获得中共藤县委员会和藤县人民政府评选的“五年一工程先进集体单位”和政协藤县委员会评选的“提案承办先进单位”。

（五）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拟建藤县新材料产业园供水厂基础设施及产业园道路工程、土方工程、污水、雨水管网等配套基础设施。其中：

1. 供水厂满足园区供水能力 8 万立方米每天，远期供水能力 23 万立方米每天。建设配套供水管网 D300-D1500 管 16,956 米。

2. 建设 1 号排水渠：全长 2250 米，4 米×4 米梯形明渠、4 米×4 米矩形箱涵、土方工程；2 号排水渠全长 360 米，4 米×4 米梯形明渠、土方工程。

3. 建设产业园 6 条道路，道路总长度 11,959 米，宽 33-50 米，路面结构形式推荐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结构，包括：

（1）进园大道（全路段）：建设道路全长 5,238 米，宽 8 米；

（2）园区综合大道 A 段（经南一路至西一路段）：道路全长 982 米，路宽 44 米，仅土方工程；

（3）园区综合大道 B 段（西一路至经南五路段）：建设道路全长 1,540 米，宽 44 米，道路工程、土石方工程、配套污

水、雨水管网 D800-D1500 管等基础设施工程;

(4) 园区物流大道 A 段 (经南一路至工业大道段): 建设道路全长 1,810 米, 宽 50 米, 道路工程、土石方工程, 配套污水、雨水管网 D800-D1000 管等基础设施工程;

(5) 园区物流大道 B 段 (工业大道至经南五路): 建设道路全长 1171 米, 宽 50 米, 道路工程、土石方工程, 配套污水、雨水管网 D800-D1000 管等基础设施工程;

(6) 园区经南二路 (综合大道至物流大道段): 建设道路全长 1218 米, 宽 33 米, 仅土方工程。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 ①建设 2 根 D1220×12 原水输水管, 总长度为 264m。②建设一座自来水供水厂, 供水规模约为 8 万立方米/日, 预留 23 万立方米/日远期增加供水能力; ③建设至化工园区 D1020×10-D1220×12 给水主管, 总管长 3244 米, 其中, D1020×10 管长 1819 米, D1220×12 管长 1425 米。

(六)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本项目建设方案符合藤县城市规划和经济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工业企业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完善, 并能带动工业区的产业集群的形成发展, 是全面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发展政策, 充分发挥藤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作为投融资平台和投资主体的作用, 切实肩负起国家、自治区党委、政府赋予的整合和优化配置全区工业产业资源, 全力加快新材料产业园基地设施建设, 做强做大藤县、广西工业产业的重任的重要体现。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项目用于融资平衡的项目收益对政府专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36, 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平衡。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和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项目建设和投资符合政策及规范要求。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项目总投资130,322.68万元，其中申请专项债券65,000万元，其余资金由业主自筹等多种方式解决。项目专项债券符合国家及地方债券发行的规定，合理可行。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项目收益来源为供水厂收入，测算数据根据相关收费标准并参考类似项目确定，可靠性强。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项目建设通过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并开展招商引资，重点发展新材料产业，有助于实现工业企业巨大的年生产能力。这些工业企业所生产的产品将为藤县的关键产业提供必需的基础原料和中间原料，形成紧密相连的产业链效应，对藤县工业经济的发展起到重要的战略协同作用。将园区打造成为新材料产业的制造生产、科技研发及人才培训基地，力争实现年工业总产值650亿元，并保持年均10%以上的工业产值增长率，年税收达到60亿元，显著提升藤县的经济实力。

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完善藤县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城市交通环境，吸引更多投资。随着工业的发展，该地区的商业活动也将显著增长，推动运输、餐饮、劳务、服务业等第三产业的繁荣发展。这种发展将形成一系列配套的服务体系，促进各产业间的协同滚动发展，增强藤县优势产业的竞争力。

（二）社会效益。

项目建设通过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不仅为工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也极大地改善了藤县的交通环境，提升了城市的整体功能和宜居性。基础设施的完善将吸引更多的投资和人才流入，为藤县的长远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随着项目建设和工业、第三产业的协同发展，将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直接和间接地增加当地居民的收入。收入的增加将提升居民的生活水平，促进消费和服务的多样化，进一步推动藤县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构建更加和谐、宜居的社会环境。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藤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藤县新材料产业园建设管网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藤发改投资〔2022〕47号），本项目总投资为130,322.68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105,094.81	80.64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759.52	8.26
3	预备费	9,268.35	7.11
4	建设期利息	5,200.00	3.99
项目总投资		130,322.68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 资金来源

藤县新材料产业园建设管网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总投资

130,322.68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65,322.68 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 50.12%；

（2）专项债券资金 65,000.00 万元，占比 49.88%，其中已发行 51,300 万元，本次拟发行 8,600 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累计用作项目资本金共 0 万元，占比 0%；2027 年拟发行 5,100 万元，其中作为项目资本金 0 万元。

（3）其他融资 0 万元，占比 0%。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21,744.00	21,244.00	15,856.68	3,239.00	3,239.00
专项债券融资	10,000.00	38,000.00	3,300.00	8,600.00	5,100.00
其他债务融资					
合计	31,744.00	59,244.00	19,156.68	11,839.00	8,339.00

2.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期 58 个月，已于 2023 年 2 月开工建设，预计 2027 年 12 月竣工验收投入使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项目建设	31,744.00	59,244.00	19,156.68	11,839.00	8,339.00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测算，供水厂近期（经营期第一

年至第五年)供水能力约 8 万立方米/日,中期(经营期第六年至第十年)供水能力 15 万立方米/日,远期(经营期剩余年份)供水能力 23 万立方米/日,单价按 2.1 元/立方米计算。负荷率按运营第一年为 70%,第二年为 80%,第三年及以后为 90%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供水厂收入合计约为 220,292.10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供水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8年	4,292.40	4,292.40
2029年	4,905.60	4,905.60
2030年	5,518.80	5,518.80
2031年	5,518.80	5,518.80
2032年	5,518.80	5,518.80
2033年	10,347.75	10,347.75
2034年	10,347.75	10,347.75
2035年	10,347.75	10,347.75
2036年	10,347.75	10,347.75
2037年	10,347.75	10,347.75
2038年	15,866.55	15,866.55
2039年	15,866.55	15,866.55
2040年	15,866.55	15,866.55
2041年	15,866.55	15,866.55
2042年	15,866.55	15,866.55
2043年	15,866.55	15,866.55
2044年	15,866.55	15,866.55
2045年	15,866.55	15,866.55
2046年	15,866.55	15,866.55
合计	220,292.10	220,292.10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药剂成本、燃料及动力费、工资及福利费、管理及维护支出、税费支出。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 药剂成本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测算，参考类似项目的成本分析，药剂费成本约 0.15 元/立方米，每 5 年增长率 5% 测算。负荷率按运营第一年为 70%，第二年为 80%，第三年及以后为 90% 计算。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所产生的药剂成本合计约为 17,215.33 万元。

2. 燃料及动力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测算，近期项目年用电量 308 万 kW·h，中期年用电量 578 万 kW·h，远期年用电量 886 万 kW·h。单价按 0.6 元，每 5 年增长率 5% 测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燃料及动力费合计约为 7,263.68 万元。

3. 工资及福利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测算，本项目劳动人员主要为净水厂职工，按 52 人计算。考虑近几年就业形势严峻，经济形势波动大等因素，本项目进入运营期后的首个年度即 2028 年人员工资及福利费按 6 万元/年计算，年增长率按照 1% 测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工资及福利费合计约为 6,493.01 万元。

4. 管理及维护支出

管理费用包括差旅费、办公费、培训费等，按人员工资及福利费的 20% 计提。维护修理费按固定资产原值的 1% 估算。债

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管理及维护支出合计约为 26,059.78 万元。

5. 税费支出

项目运营期涉及的税费支出主要包括水资源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土地使用税、所得税等。按现行国家有关法规，水资源税按 0.1 元/立方米计算；增值税税率是 9%；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 5%、教育费附加 3%和地方教育附加费 2%；城镇土地使用税按 2 元每平方米计算；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的 25%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税费支出为 32,746.15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 89,777.95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药剂成本	燃料及动力费	工资及福利费	管理及维护支出	税费支出	当年总成本
2028年	306.60	129.36	312.00	1,365.62	199.86	2,313.44
2029年	350.40	147.84	315.12	1,366.24	226.44	2,406.04
2030年	394.20	166.33	318.27	1,366.87	253.01	2,498.68
2031年	394.20	166.33	321.45	1,367.51	253.01	2,502.50
2032年	394.20	166.33	324.66	1,368.15	253.01	2,506.35
2033年	776.08	327.45	327.91	1,368.80	462.26	3,262.50
2034年	776.08	327.45	331.19	1,369.46	462.26	3,266.44
2035年	776.08	327.45	334.50	1,370.12	462.26	3,270.41
2036年	776.08	327.45	337.85	1,370.79	462.26	3,274.43
2037年	776.08	327.45	341.23	1,371.47	462.26	3,278.49
2038年	1,249.49	527.20	344.64	1,372.15	2,211.90	5,705.38
2039年	1,249.49	527.20	348.09	1,372.84	2,498.54	5,996.16
2040年	1,249.49	527.20	351.57	1,373.53	3,318.37	6,820.16
2041年	1,249.49	527.20	355.09	1,374.24	3,384.00	6,890.02
2042年	1,249.49	527.20	358.64	1,374.95	3,449.63	6,959.91

2043年	1,311.97	553.56	362.23	1,375.67	3,499.66	7,103.09
2044年	1,311.97	553.56	365.85	1,376.39	3,579.54	7,187.31
2045年	1,311.97	553.56	369.51	1,377.12	3,644.22	7,256.38
2046年	1,311.97	553.56	373.21	1,377.86	3,663.66	7,280.26
合计	17,215.33	7,263.68	6,493.01	26,059.78	32,746.15	89,777.95

(三) 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 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藤县新材料产业园建设管网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预期总收入为 220,292.10 万元，预期总成本为 89,777.95 万元，项目总收益为 130,514.15 万元。

2.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95,904.80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 95,904.80 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0 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65,000.00	30,904.80	95,904.80	-	-	-	95,904.80

3. 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36。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藤县新材料产业园建设管网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130,514.15	95,904.80	1.36
合计	130,514.15	95,904.80	1.36

4. 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25	1.36	1.48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41	1.36	1.31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 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1.25，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 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1.31，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

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 项目建设风险

如果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

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如果物资采购中存在因把关不严等原因，可能出现供应商提供的物资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影响工程质量。若基础设施项目选址不准确，或土壤地质水文条件已有资料不准确或预测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会造成需要修改设计和施工方案的情况，导致工程量增加、投资增加和工期延长，甚至可能导致工程毁坏。

2. 项目运营风险

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的情况，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如果园区的规划建设没有得到较好的政策支持，园区投资成本及各项运营风险均不能得到有效控制，可能导致园区无法正常运营。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 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 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导致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出现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

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 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藤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藤县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藤县新材料产业园建设管网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

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滕县财政局

2026 年 9 月 28 日



滕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8 日